

-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辅导丛书
- 律师专业、法律专业基础科段

宪法学



中华全国律师函授中心

中华全国律师函授中心
法律专业基础科段、律师专业基础科段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辅导丛书

宪 法 学

中华全国律师函授中心
宪法学教研组编

中华全国律师函授中心

前 言

中华全国律师函授中心法律专业和律师专业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辅导丛书是中华全国律师函授中心广大学员必读的教学辅导书,是广大学员自学、应考的良师益友。

本丛书遵循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规律和特点,以各门课程的自学考试大纲和教材为依据,以考核知识点为主线,通过自学指南、教学辅导、总复习指导等栏目归纳教材的要点,提示重点,理清线索,指导学员读懂、读通、读薄教材,掌握各门课程的考核知识点;通过思考与练习等栏目,运用大量练习的方法,促使学员进一步巩固所学知识,熟悉考试题型,培养良好的考试心理,提高应考能力。

本丛书是教学辅导用书,其作用是帮助学员学习和掌握教材,因此只攻读本丛书而不学习教材是一种舍本求末的做法,只有结合本丛书认真阅读教材,才能取得事半功倍之效。

本丛书为学员通过法律专业和律师专业的自学考试开辟了一条通向顶峰的快捷之路,但这并不是一条平坦大道,其间充满了坎坷和险阻,但只要有决心、有恒心,沿着这条光明之路奋勇前进,就一定能够达到光辉的顶点。

中华全国律师函授中心

2001年7月

目 录

《宪法学》自学指南	(1)
宪法典导读	(8)
《宪法学》辅导讲座	(13)
第一章 宪法绪论	(13)
第二章 宪法的历史发展	(28)
第三章 国家性质	(43)
第四章 国家形式	(53)
第五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60)
第六章 中央国家机关	(72)
第七章 地方制度	(85)
第八章 司法制度	(101)
第九章 选举制度	(111)
第十章 政党制度	(129)
搞好考前复习 提高应考能力	(136)
《宪法学》练习题及答案要点 (第一章~第十章)	(140)
附录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35)
附录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256)
附录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选举法	(261)

《宪法学》自学指南

一、宪法学和它的研究对象

法学是由许多部门学科,如宪法学、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民法学、民事诉讼法学、经济法学等组成的。宪法学则是法学中一门独立的学科。

宪法学研究的对象,概括地说,它是研究有关宪法的理论、宪法的产生及其发展历史,并根据特定国家的宪法所规定的内容,从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进行研究。具体地讲,宪法学的研究对象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一)研究宪法的理论

研究宪法,当然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关于宪法的理论为指导。宪法的理论包括宪法的概念、特征、性质、地位、作用、原则和分类,国家的本质和形式,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民主和法制建设等。在这方面,马克思主义的有关论述都是宪法学的宝贵财富,我们应该认真学习和研究。另外,在马克思主义产生之前,已经有了资产阶级的宪法理论,这些理论观点,在目前的许多国家里仍被奉为基本的指导思想,而且它们也在不断地发展。因此,我们也要有所了解和研究。

(二)研究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宪法不是从有人类社会就有的,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具体地说,近代意义的宪法,是随着资产阶级革命的胜利和资本主义制度的确立而产生的。因此,宪法学要研究宪法产生的经济、政治和思想理论条件,研究宪法产生和发展的一般规律,研究特定国家宪法产生和发展的历史背景和条件。只有这样,才能正确认识宪法的本质及其发展趋势,掌握宪法发展规律的共性和特性。

(三)研究宪法的实施

宪法和一般法律一样,制定后就必须贯彻实施,否则就是一纸空文。实施宪法首先要明确宪法的指导原则和基本思想,各国宪法都是按照一定的原则精神制定的。有了指导原则和基本精神,才能据此而规定各方面的指导方针和根本制度。其次要结合实际了解和研究监督和保障宪法的实施问题。在这方面,世界各国有着不同的制度和措施,其做法和经验也是需要了解和研究的。

以上内容都是将宪法作为一个总体而需要进行了解和研究的。

(四)研究关于国家的性质和形式的原理原则

国家性质就是特定国家政权的阶级本质。广泛地说,国家赖以建立的经济制度和社会的精神文明建设也是决定国家性质的重要因素。所以在研究国家性质时,除了必须重视对阶级构成的研究外,也必须注意对经济制度和精神文明的研究。国家形式主要是指国家的政权组织形式和国家结构形式。此外,国旗、国徽等国家标志也可以说是属于国家形式的问题。因此,有关国家性质和形式的原理原则,就应该成为宪法学研究的主要对象之一。

(五)研究国家政权的组织及其根本制度

各国宪法都以规定本国的政权组织,尤其是中央的政权组织(议会、政府、元首、最高司法机关等)为其主要内容。同时,围绕着政权的组织和活动还必须确立一定的制度,这些制度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又都带有根本的性质,如选举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政党制度等。因此它们同政权的组织一起都属于宪法学的主要研究对象。

(六)研究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问题是宪法的重要内容之一。宪法确认公民享有的基本权利,意味着国家承担尊重和保障公民享有这些基本权利的义务,反过来,宪法规定公民应履行的基本义务,也意味着国家拥有要求公民依据宪法规定去做什么或者不去做什么的权利。宪法确认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体现着国家同公民之间的法律关系。它反映着国家的根本性质和民主化的程度,是宪法学研究的主要对象。

宪法学作为一门独立学科,它的研究对象和范围既包括中国宪法

也包括外国宪法,既包括宪法的历史也包括宪法的现实,但它是以研究中国的、现实的宪法为重点。

二、本课程的地位

宪法学是研究有关宪法问题的一门独立学科。从宪法的地位来看,它是国家的根本法,是一般法律的立法依据。宪法的这一地位就决定了中国宪法学在一定意义上带有法学基础课的性质,在整个法学体系中占有主导的重要的地位。学好这门课程,将有助于从更高层次上理解其他法学课程,为学好其他课程奠定牢固的基础。

三、本课程的体系安排

根据宪法学的研究对象和范围,以及我国现行宪法的内容和结构,本课程的体系安排为:第一章,宪法绪论;第二章,宪法的历史发展;第三章,国家性质;第四章,国家形式;第五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第六章,中央国家机关;第七章,地方制度;第八章,司法制度;第九章,选举制度;第十章,政党制度。

第一章、第二章讲宪法的一般理论,宪法的实施及宪法产生和发展的历史,这是从总体上对宪法进行研究,以便从中获知有关宪法本身的特性和规律;第三章至第十章是研究宪法规定的主要内容和有关的制度。其中第三章、第四章研究的是国家制度问题。第三章研究国家的阶级本质及决定和影响国家性质的经济制度和精神文明建设;第四章研究国家形式,即国家政权组织形式、国家结构形式和国家的标志;第五章研究的是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这是国家制度问题的延伸;第六、七、八章主要研究国家机构的具体组织、职权、工作程序和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第九、十两章阐述的是我国国家政治生活中与宪法有密切关系的问题,这些问题尽管在宪法里规定的很少、很原则,但都是我国政治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理应认真予以研究。

四、本课程体系、内容同宪法体系、内容的关系

课程体系表现了学科的内在规律和知识结构的排列,本教材在确定体系安排时,贯彻了三个指导原则:(1)紧紧围绕着本课程的主要研究对象,使同学能够比较容易地掌握系统的宪法理论和知识;(2)考虑到同其他课程在内容上的分工,尽量突出本课程的专业特点;(3)以《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结构为本教材体系的基础,并按照需要作一定的调整以适应教学的要求。基于上述几点考虑,所以本教材体系既不能完全背离宪法典的结构,也不能简单地重复宪法典的结构,它应有自己独特的科学体系。如宪法典第三章国家机构,共有条文 79 条,占整部宪法条文的 57.3%,如果在教材中也相应地列为一章,则篇幅就会过于庞大,特别是它还必须结合总纲中的第 3、4、27 条的规定,其内容就要更加广泛,所以本教材就把这些内容分为中央国家机关、地方制度、司法制度、选举制度等四章。这方面的内容,反映着本课程的专业特点和在国家生活实践中所创造和积累的丰富经验。

宪法学是以中国宪法为主要的研究对象,因此,本课程的内容主要是反映和阐明宪法典的内容。从课程内容与宪法典内容的关系来看,二者互相重合,这是基本的方面。如本教材论述的人民民主专政、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政权组织形式、国家结构形式、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中央国家机关、地方制度等等,都是宪法典规定的主要内容。但另一方面,二者之间也还存在着不相重合的地方,如宪法的理论,包括宪法本身的理论和基本原则,每个个别规范的理论原则,以及宪法的发展历史等,这些不可能作为条文在宪法典中详加规定或得到具体的体现,而本教材则有必要作为专章加以论述。此外,在国家实际生活中,有些问题,如人民代表的选举程序、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组织与活动等,在宪法典里并没有作出比较详细的规定,或者本身并不是宪法规范,但鉴于这些问题的重要性以及它们同国家政权的关系的紧密性,本教材还是设立专章或专节加以研究和论述。

总的来说,无论在体系结构方面,或者在主要内容方面,本课程同作为国家根本法的宪法典之间,既相重合,又互有区别。重合是基本的,不重合则是非基本的。因此,正确理解和掌握宪法典的内容,则是学好本课程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

五、《宪法学自学考试大纲》(含考核目标)简介

1984 年 6 月,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法律专业委员会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确定编写法律专业使用的《宪法学自学考试大纲》。1987 年 3 月,完成了对《宪法学自学考试大纲》初稿的审定,1987

年7月定稿、出版。

为了更好地反映上述大纲出版以来,国家在改革开放和民主法制建设方面发展的新情况以及宪法学研究的新成果,法律专业委员会根据国务院发布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参照国家教育委员会拟定的全日制高等学校有关课程的教学大纲,结合自学考试的特点,重新编写了《宪法学自学考试大纲》(含考核目标),1996年2月,经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审定,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颁发试行。

根据1989年10月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颁布的《宪法学课程统一考试命题(试行)大纲》规定的精神,宪法学课程考试应考核应考者掌握基础知识、基本理论的程度,以及运用所学理论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使考试合格者真正达到普通高等学校相同课程的结业水平。

关于命题的范围,《大纲》规定:1982年宪法;经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审定、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颁布试行的《宪法学自学考试大纲》(含考核目标);在自学考试日的六个月以前,国家正式颁布的宪法性文件。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以上法律可参见《法规选编》及续一至续六。

关于命题的要求,《大纲》规定要建立题库;应根据《大纲》所规定的考试内容和考核目标来确定考试范围和考核要求。考试命题要覆盖到各章,并适当突出重点章节,体现出本课程的内容重点。此外,《大纲》还对本课程试卷中不同能力层次要求和难易度结构,作出了合理的、具体的比例分配。《大纲》规定,本课程试卷中不同能力层次的分数的比例是:识记占35%,领会占45%,应用占20%。对不同难易度试题的分数的比例是:易占20%,较易占20%,较难占45%,难占15%。

关于试题的题型,《大纲》列举了五种,即: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

题、名词解释、简答题、论述题。这五种题型又可分为客观性试题与主观性试题两大类。客观性试题主要测验应试者的识记能力和对所学内容的熟练程度。它包括单项选择和多项选择二种题型。主观性试题除考查应试者的识记、领会能力外,还要测验应试者对所学内容的理解程度和运用能力。它包括名词解释、简答题和论述题三种题型。

六、宪法学的学习方法

本课程的学习方法,总的讲,就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进行学习。具体讲,就是要运用系统方法、本质分析的方法、联系实际的方法、历史分析的方法和比较分析的方法进行学习。除此之外,对于参加自学考试的考生来说,还应注意以下几点:

(一)要正确理解教材的内容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它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由于宪法规范确认的内容大都属于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中的基本原则问题,因而作为研究宪法的宪法学,自然就具有原则性、政策性强,内容概括,涵义深刻的特点。学员在学习时,应注意学习党中央的有关文件,认真领会其精神实质,结合教材有关内容,加深对问题的理解。如在学习第三章第二节的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问题时,学员就应该以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为指导,来准确理解教材中的有关问题。此外,学员在学习教材时,对教材中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基本原则和制度问题,还应做到认真阅读,深入领会,切实掌握,要在领会的基础上加强记忆和应用,否则,只注意死记硬背,忽视正确理解,不但不会记牢,而且回答问题时往往还会出现错误。如宪法序言指出:“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对于阶级斗争问题,如果缺少正确理解,只简单地认为“既然剥削阶级已经消灭了,那么阶级斗争也就自然随之消失”,这当然是错误的。另外,如果虽认识到阶级斗争还将存在,但只理解为“阶级斗争还将在全国范围内存在”,或者只理解为“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存在”,或者只理解为“阶级斗争还将长期存在”,这也都是不全面的,是错误的。对阶级斗争问题,应注意,一是

还将存在,二是在一定范围内存在,三是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只有对阶级斗争这一问题有了深刻领会,才能对序言中的这句话记得准,记得牢。

(二)要全面掌握教材的内容

宪法规范的总和几乎囊括了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它涉及问题的广泛程度是任何一般法律所不可比的。由于宪法学研究的对象和范围十分广泛,因而也就使本门课程具有涉及问题广而多的特点。另外,根据《宪法学课程统一考试命题(试行)大纲》和《宪法学自学考试大纲》(含考核目标)的规定,命题的覆盖面大,要覆盖到各章。从以往的试卷来看,试卷中的大题、小题共有四五十道之多,问题涉及到各个章节,因此学习时要全面系统的学习教材,要了解每章的学习目的和要求,掌握《大纲》规定的全部考试内容和考核知识点,克服出现猜题、押题等侥幸心理。

(三)在全面阅读教材的基础上注意对重点内容的掌握

强调认真阅读教材,全面掌握教材的内容,并不是说要求学员对每一章节、每一问题都要平均使用力量。应当说,任何一门课程都有重点章节、重点问题和非重点章节、非重点问题之分。宪法学课程也不例外,它有其自身的规律,在章节体系和问题内容方面也有重点和非重点之分。如,教材第二章就为非重点章,但在该非重点章中也有重点节,如第三节即为重点节。又如第三章为重点章,但该重点章中的第二节则为非重点节。另外,从课程的内容来看,对历史的和现实的问题,要以现实的问题为重点;对外国的和我国的问题,要以我国的问题为重点。可见教材中的各章节和内容都有各自的重点,形成一个不同层次的重点和非重点体系。学员在学习时要注意从不同层次上认识和把握重点,对不同层次的重点和非重点给以不同层次的关注力。当然,这里丝毫不包含有对非重点章节内容就可以不看的意思,而是要求学员在全面阅读教材的基础上对重点章节内容再给予一些更多的关注。

宪法典导读

一、1982年宪法产生的过程

我国的现行宪法即1982年宪法是通过对1978年宪法全面的修改而产生的。从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3次会议接受中共中央的建议,决定成立宪法修改委员会,到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5次会议正式通过,它的产生历时两年零两个月。在这期间,经历了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几次反复讨论和修改,充分征求了各方面的意见,并进行了全民讨论。其发动群众面之广,集中意见之多,工作进行之细,是建国后其他几部宪法所不能比拟的。正是这种郑重的修改程序,保证了1982年宪法成为建国后比较完善的一部宪法。(关于现行宪法产生的历史条件和具体过程,请参见教材第二章第三节五)。

二、1982年宪法总的指导思想和基本特点

(一)总的指导思想

任何一个国家制定或修改宪法,总要依据一定的思想理论作为指导。不同的思想理论,对于宪法的性质和完善程度具有决定性的意义。1982年宪法总的指导思想就是邓小平理论。

邓小平理论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这一理论贯串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围绕“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这个首要的基本理论问题,在社会主义发展道路、发展阶段、根本任务、发展动力、外部条件、政治保证、战略步骤、领导力量和依靠力量、祖国统一等重大问题上,形成的一系列相互联系的基本观点,成为现行宪法的理论基础和指导思想。

(二)基本特点

1. 内容上的特点

(1)它是一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宪法。从五十年代中期起,我们为寻找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的正确道路,既取得了重大的成就,又犯过许多错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深入总结建国以来正反两个方面的历史经验,并根据对什么是社会主义的思考和当代中国国情的研究,比较系统地初步回答了中国这样的经济文化比较落后的国家如何建设社会主义,如何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一系列基本问题,形成了在整个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路线,这就是宪法序言中写的:“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即经济建设是各项工作的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坚持改革开放,是这条基本路线的简明概括和主要内容,它体现了社会主义本质的要求,反映了中国社会主义发展的根本规律,指明了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发展道路。宪法对基本路线的确认,为我国今后的发展规定了一条具有我国特点的正确道路,因此,整个宪法都闪耀着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特色的光辉。

(2)它是一部符合我国国情、适应新的历史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宪法。我国是一个人口众多的大国,各地的政治、经济、文化以及风俗习惯等方面的情况很不相同,发展也很不平衡。要制定一部好的宪法,必须首先着眼于中国的实际。1982年宪法严格遵循一切从我国实际出发的原则,对有关社会制度、国家制度的基本原则问题作出正确的规定。如在国体方面,宪法采取了适合我国具体情况的人民民主专政的提法,规定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的内容。在规定所有制形式时,宪法明确规定了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在经济体制改革方面,宪法把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作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确定了下来。它彻底打破了传统的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的束缚,指导和激励人们大胆致力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极大地推动了我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发展。此外,在国家机构体制和政治体制方面,宪法也充分体现了改革的精神。总之宪法的每一条都做到了有的放矢,具有鲜明的时代特点。

2. 形式上的特点

(1)结构更加严谨、新颖。现行宪法由序言、第一章总纲、第二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第三章国家机构和第四章国旗、国徽、首都等几个部分组成,共 138 条。在结构方面,宪法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提到“国家机构”之前,紧接“总纲”,作为第二章予以规定,突出了人民在国家中的主人翁地位,体现了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权力来自于人民,受命于人民来行使其权利。此外,宪法在国家机构一章中增写了中央军事委员会一节。这在前三部宪法是没有的。

(2)表述更加规范、具体、繁简适当,具有科学性。1982 年宪法吸收了 1954 年宪法的优点,克服了 1975 年、1978 年宪法所存在的简单、抽象和口号式的问题,从实际出发,作了比较具体、繁简适当的规定。宪法只对必须要规定的内容加以规定,对于不属于宪法必须规定的内容,宪法可规定也可不规定的内容,则不作规定。如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组织和程序,包括质询的程序,提出议案的程序等,可以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中规定。对于宪法应当规定,但还不能作出具体规定的,就只作原则性的规定。如中央和地方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宪法只作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和积极性的原则”的规定,而没有列举哪些职权属于中央国家机关,哪些职权属于地方国家机关。对一些口号式的、没有具体内容的规定,如公民“有运用‘大鸣、大放、大辩论、大字报’的权利”,就一律删去。宪法条文明确而不过长,文字上精练、准确而又通俗易懂。这使宪法在法律形式方面也具有科学性。

三、宪法的修改

(一)宪法的相对稳定性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在国家生活中处于极其重要的地位。它规定国家生活各方面的根本性问题,是普通法律的立法依据。它的修改不仅会涉及国家某些制度的改变,而且涉及一般法律的制定、废除和修改。因此,对宪法的修改必须持十分慎重的态度,需要采取各种措施尽量保持它的稳定性。如果轻易地、频繁地修改宪法,就会动摇国家的基石,降低宪法在人们心目中所具有的权威,影响人们对实施宪法的信心。但是,宪法的这种稳定性也并不是绝对的,而是相对的。因为宪法是为了适应社会需要而制定的,社会总是在发展,情况也总是在不断变化,这就要求根据发展的形势和新的条件,对宪法及时地进行修改与补充。否则,因循守旧,宪法也就会徒有其名。

要处理好稳定性与现实性的关系,使宪法具有相对的稳定性,就要求在修改宪法的时候,只对涉及国家经济、政治、社会生活的重大问题,必须进行修改的,加以修改,对于可改可不改的则不加修改。另外一些问题,则可以通过宪法解释的方式予以解决。我国对 1982 年宪法的修改就体现了这些原则。

1982 年宪法是一部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好宪法,它在国家政治、经济、社会生活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是,随着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不断发展,宪法中的有些内容已同现实情况不相适应,需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自 1982 年宪法颁布以来,全国人大共对宪法进行了三次修改,通过了十七条修正案。凡修改的内容都是必须修改的,是部分修改而不是全面修改,这从长远来说,保证了宪法的相对稳定性。

(二)修宪的过程、内容和方式

1. 我国宪法第 64 条规定了修改宪法的程序。在实践中,往往是由中共中央提出修改宪法的建议,然后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或者 1/5 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提出宪法修正案,最后由全国人大以全体代表 2/3 以上的多数通过。1988 年对宪法的修改,就是首先由中共中央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修改宪法的建议,然后由人大常委会向七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提出宪法修正案。而 1993 年对宪法的修改则与 1988 年的修改在具体程序上有所不同。这次修宪大致经过了几个阶段:1993 年 2

月 14 日中共中央向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同意这个建议,提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草案,决定提请八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审议;人代会期间,经过热烈讨论,代表们表示同意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宪法修正案和中共中央于 3 月 14 日又一次提出的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补充建议,3 月 23 日,有 2383 名代表根据中共中央的补充建议,提出了宪法修正案草案的补充修正案;经主席团会议表决,主席团将全国人大常委会原来提出的宪法修正案草案和代表们提出的补充修正案合并为新的宪法修正案,交各代表团审议。3 月 29 日,全国人大代表对修正案草案进行了郑重表决,并以超过三分之二的多数通过了这个修正案草案。1999 年 3 月 15 日,第九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宪法修正案的第十二条至第十七条,对宪法序言有关部分和宪法第 5 条、第 6 条、第 8 条第一款、第 11 条、第 28 条进行了修改。可以看出,我国宪法的修改,是严格按照法律程序进行的。

2. 1988 年对宪法的修改共有两条修正案,其内容见教材第 83 页。1993 年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共有 9 条,其内容见教材第二章第三节五。1999 年九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共有 6 条,其内容见教材第 73 页。这三次修改宪法,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提供了更加有力的法律保障。

四、掌握宪法典的方法

宪法典在自学考试中占有很重要的地位。在以往的考试中,直接源于宪法典而出的试题占很大的比例,尤其是在客观性试题中,因此,牢固掌握好宪法典的内容,有助于顺利通过自学考试。

要掌握好宪法典的内容,就必须结合教材和辅导讲座,真正了解每一条文的真正含义和立法意图,把握宪法的精神。

对于一些重要的条文,要熟练掌握,最好能够背诵。

本书中的辅导及练习部分,其中有许多题目都是直接根据宪法条文而出的。考生不妨将这些题目认真做一做,这有助于考生牢固、全面地掌握宪法典的内容。

《宪法学》辅导讲座

第一章 宪法绪论

本章重点阐明宪法学的基本原理,明确宪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学懂弄通本章的内容,将为学习以后其他各章打下坚实的基础。通过本章的学习,学员要系统地掌握宪法的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认识宪法的概念和本质,掌握宪法的分类方法和两种不同类型宪法的主要区别,了解宪法规范的特点、宪法的原则及作用,以及监督宪法的实施等问题。

本章属重点章,对本章内容要全面学习、深入领会,注意各节之间的联系;第一、三、四、五节是重点节,要加深记忆,牢固掌握其中的有关概念;第二节宪法规范的特点属非重点节,一般掌握即可。

一、宪法的概念

【识记】

1. 宪法具有法的共同特征

宪法同刑法、民法、诉讼法等其他法律的共同特征是:它们都是代表统治阶级的意志,都是具有国家强制力的行为规范,都是阶级统治的重要工具。宪法的内容同其他法律一样,主要取决于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

这里最关键的是要掌握:①代表统治阶级的意志;②具有国家强制力的行为规范;③阶级统治的重要工具;④宪法的内容主要取决于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只有掌握以上四点,答题时才能全面、准确。

2. 宪法

宪法是法的组成部分,它集中反映各种政治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